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 **110**學年度第**2**學期辦理**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**申請表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 |  | 座 號 |  | 學 號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電 話 |  | 職 業 |  | 關 係 |  |
| 申請減免項目(請依個人條件填寫申請項目) |  | 家長簽章 |  | 是否獲准減 免 | 🞎是🞎否 | 審核者(簽章) |  |

【說 明】

1. 申請資格
2. 現役軍人子女
3. 核定半、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
4. 原住民籍生
5.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
6. 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
7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
8. 身心障礙學生
9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10.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【可減免家長會費(由**姊姊**申請)】
11. 貧寒家庭子女【可減免家長會費】
12. 申請時間及方式**(請確實掌握辦理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)**
13. **申請時間為自110年12月06日(一)起至110年12月16日(四)15:20止。**
14. **上述第2、3、4項**者，若上學年已申請通過，資格仍符合，本學期請填妥申請表，經學生及家長簽名蓋章，於申請期間內送交註冊組，無需再次繳交證明；未曾申請者，請先領取表格，並於申請期間內攜帶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送交申請。
15. **上述第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項者，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，請先領取表格，於申請時間內，攜帶相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送交申請，並請加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免學費。**
16. 注意事項

 1.**上述第1~8項**者，請檢附**申辦聲明書**，敘明未有重複申辦學雜費減免之情事。（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、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、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）

 2.繳交表件並不代表核准。（凡證件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或逾期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）

 3.如有未盡事宜，俟呈請校長核可後另行公布。

 4.審核通過者，**減免金額**將直接自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**中**註冊繳費四聯單**內**扣除**。

1. 申請減免類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申 請 減 免 類 別 | 附繳審查證件（**請影印成A4大小裝訂於後**） | 減免數額 |
| 1 | 現役軍人子女 | 1.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 3.申辦聲明書
2. 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軍眷補給證影印本(或應徵召服役者繳交鄉鎮公所在營服役證明正本)
 | * 學費減免3/10
* **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2 | 核定半全公費待遇之軍 公 教 遺 族 | 1.就學優待申請書 2.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3.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申辦聲明書 | * 學雜費全免
 |
| 3 | 原住民 | 1.戶籍謄本正本 2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印本 3.申辦聲明書4.族籍：　　　　　　族 ,族語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語 | * 學雜費、保險費全免
 |
| 4 |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 | 1.撫卹證明文件影印本2.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辦聲明書 | * 學雜費全免
 |
| 5 | 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 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2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
3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
4. 申辦聲明書
 | * 低收入戶子女:學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全免
* 中低收入戶子女:減免學雜費6/10
* **中低收入戶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6 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| 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2. 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
3. 申辦聲明書
4. 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(申請人) 學歷：　　　　　　年齡：　　　歲
 | * 學雜費減免6/10
* **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7 | 身心障礙學生 | 1.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2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
4. **108**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(國稅局自行查調)
5. 申辦聲明書
 | * 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
* 中度：減7/10學雜費
* 輕度：減4/10學雜費
* **申請中度及輕度且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8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1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2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
4. **108**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(國稅局自行查調)
5. 申辦聲明書
 | * 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
* 中度：減7/10學雜費
* 輕度：減4/10學雜費
* **申請中度及輕度且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9 |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 | 妹妹姓名： ( 年 班)，戶口名簿影印本 | * 家長會費全免
* **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
| 10 | 貧寒家庭子女 | 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 | * 家長會費全免
* **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請加申請免學費**
 |